**桦甸市广播电视台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3年1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文件精神和吉林省、吉林市工作部署，现编制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基本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收费和减免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附表等七部分组成。以下为具体工作内容：

一、基本情况

2014年，在上级领导的正确带领下，我台认真贯彻《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健全组织机制，明确职能分工。

桦甸市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组织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2014年度行政效能目标任务，领导分管各科（室）具体落实政府信息报送工作的监督和考核。通过制度机制来规范和推进广播电视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学习宣传，认真贯彻有关法规和文件。

对照《条例》并结合近年广播电视台信息公开工作实践，制定了主动公开信息的审核机制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机制。同时，通过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组织的培训，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了我台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形式

广播电视台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通过网站公开，主要是通过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二是通过单位的公开栏进行公开；三是在进行宣传活动中以公开资料的方式公开；四是进一步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服务，建设并完善面向公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人员及经费情况

1、机构人员情况。

广播电视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人，兼职1人。

2、经费情况。

广播电视台今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应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和内部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实现市广播系统信息汇聚和共享，形成统一、高效的信息交互平台，有效改善当前传统信息采集和交换手段固有的弊端，信息公开工作提供资源保证。

2、处理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保密工作的关系。在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应加强保密和信息安全保护工作，一方面加强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安全保密常识的学习，提高信息甄别判断能力，另一方面把握“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这一准则，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桦甸市广播电视台

2015年1月14日